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8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詹明學

被告 張正輝即東鋼企業社

蔡佳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貳萬玖仟陸佰參拾陸元，及
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分之三點七九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九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
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
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正輝即東鋼企業社（下稱張正輝）前於民
國113年4月29日邀同被告蔡佳曄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
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約定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
加碼年息2.08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3.7298），按月平均攤還
本息，至118年4月29日全部清償，如有逾期未清償，有如主
文第1項所示之違約金約定。惟張正輝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
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
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
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等影本、借戶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歷史資料明細表等為證；而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為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